

離岸風力發電專案公司違反公告之防疫措施裁罰 基準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離岸風力發電專案公司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與<u>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核可事項</u>，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執行<u>本部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能字第一一〇〇四六〇五四四〇號公告</u>之應遵行防疫措施(以下簡稱本公告)。</p>	<p>二、離岸風力發電專案公司應依<u>本部</u>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執行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能字第一〇九〇四六〇五三四〇號公告之離岸風電防疫措施(以下簡稱本公告)。</p>	<p>配合本部於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經能字第一一〇〇四六〇五四四〇號公告修正離岸風力發電專案公司應遵行防疫措施，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點附表（修正後）

措施依據	違規項目	違規情事	裁罰基準	說明
公告事項三、(一)2.	未監督並掌握人員動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遵循並監督船長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動態。 2. 未監督船長逐日記錄人員健康狀況及記載海上接觸紀錄。 3. 海上接觸紀錄資料未於每月最後一週週四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本部能源局備查。 4. 未於每月函送海上接觸紀錄資料之紙本資料予本部能源局備查。 	<p>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十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p>	<p>於計算違規次數時，縱為不同種類之違規情事，其違規次數亦應累計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未監督並確實掌握申請搭機入境人員動態。</u> 2. <u>未監督搭機入境人員入境後確實入住其申請之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u> 3. <u>未確實陳報搭機入境人員旅遊史、健康狀況。</u> 4. <u>未即時函知變更入境資訊(含變更防疫旅館或集中</u> 	<p>1. 非高風險國旅遊史 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十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p> <p>2. 高風險國旅遊史(含申請搭機入境人員之本國國籍) 第一次：新臺幣十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二十萬元整。</p>	<p>於計算違規次數時，縱為不同種類之違規情事，其違規次數亦應累計之。</p>

		<u>檢疫所、變更班機或其他項目)。</u>		
公告事項 三、(一)3.	未確實掌握 人員名冊	未確實掌握並妥善保存全船人員名冊、工作日誌(或航行日誌)、防疫日誌及人員健康管理暨監測表等文件。	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十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u>未確實掌握搭機入境人員名冊、申請文件或文件闕漏。</u>	1. 非高風險國旅遊史： <u>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整。</u> <u>第二次：新臺幣十萬元整。</u> <u>第三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u> 2. 高風險國旅遊史(含申請搭機入境人員之本國國籍) <u>第一次：新臺幣十萬元整。</u> <u>第二次：新臺幣十五萬元整。</u> <u>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二十萬元整。</u>	
公告事項 三、(一)4.	未依規定辦理登離船申請、未陳報資料	1. 第一次登船人員未於七日前檢送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能源局同意即逕行登船。 2. 離船入境人員未經本部能源局同意即逕行離船。	1. 低風險船舶： 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2. 具風險船舶 第一次：新臺幣十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於計算違規次數時，縱為不同種類之違規情事，其違規次數亦應累計之。
		1. <u>未於搭機入境人員入境日前一週之週四下</u>	1. 非高風險國旅遊史： <u>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整。</u>	於計算違規次數時，縱為不

		<p><u>午五時前陳報入境資訊、申請入住之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旅遊史與二十四小時聯繫人員予本部能源局。</u></p> <p>2. <u>未於搭機入境人員入境後之每週四下午五時前回報入住指定處所、入境後在台期間防護措施日誌、衛生福利部入境檢疫系統啟程地申報證明、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結果與完成檢疫日期。</u></p>	<p><u>第二次：新臺幣十萬元整。</u> <u>第三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u></p> <p>2. 高風險國旅遊史(含申請搭機入境人員之本國國籍) <u>第一次：新臺幣十萬元整。</u> <u>第二次：新臺幣十五萬元整。</u> <u>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二十萬元整。</u></p>	<p><u>同種類之違規情事，其違規次數亦應累計之。</u></p>
<p>公告事項 三、(一)5.</p>	<p>未依規定辦理人員醫療需求事宜</p>	<p>人員就醫未即時通報相關機關，或未依相關機關指示安排就醫者。</p>	<p>1. 低風險船舶： 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十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p> <p>2. 具風險船舶： 第一次：新臺幣十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二十萬元整。</p>	

			<p>1. 非高風險國旅遊史： <u>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整。</u> <u>第二次：新臺幣十萬元整。</u> <u>第三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u></p> <p>2. 高風險國旅遊史(含申請搭機入境人員之本國國籍) <u>第一次：新臺幣十萬元整。</u> <u>第二次：新臺幣十五萬元整。</u> <u>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二十萬元整。</u></p>	
公告事項 三、(二)1.	違反 <u>船舶檢疫期間禁止人員接觸</u>	<p>船舶檢疫期間內(視為具風險船舶)進行人員更替,或與其他船舶及人員接觸。</p> <p><u>船舶及人員檢疫完成(低風險船舶),與未經檢疫船舶(具風險船舶)及人員接觸時,未通知本部能源局並重新辦理檢疫。</u></p>	<p>第一次：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一百萬元整。</p> <p><u>第一次：新臺幣二十萬元整。</u> <u>第二次：新臺幣三十萬元整。</u> <u>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一百萬元整。</u></p>	<p><u>若有接觸具風險船舶之事實,即刻轉為具風險船舶,並應重新起算檢疫起始日或重新申請檢疫,且不受理人員互換申請,直至船舶轉換為低風險船舶。</u></p>

<p>公告事項 三、(二)2.</p>	<p><u>違反搭機入境人員檢疫期間禁止接觸之規定</u></p>	<p><u>未監督搭機入境人員確實遵守檢疫相關規定。</u></p>	<p>1. 非高風險國旅遊史： <u>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整。</u> <u>第二次：新臺幣十萬元整。</u> <u>第三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u> 2. 高風險國旅遊史(含申請搭機入境人員之本國國籍) <u>第一次：新臺幣十萬元整。</u> <u>第二次：新臺幣十五萬元整。</u> <u>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二十萬元整。</u></p>	
<p>公告事項 三、(三)</p>	<p>違反人員運輸作業</p>	<p>交通防疫船辦理人員運輸時，未停泊於臺灣境內國際商港。</p>	<p>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整。 第二次以上：新臺幣十萬元整。</p>	
<p>公告事項 三、(四)1.</p>	<p>未監督具風險船舶下船辦理輪休人員應遵循動線管制機制</p>	<p>未監督下船人員遵循本公告附件二所規定之「具風險船舶人員下船及港區內動線管制機制」。</p>	<p>第一次：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一百萬元整。</p>	
<p>公告事項 三、(四)2.</p>	<p>未監督具風險船舶下船辦理輪休人員居家檢疫事宜</p>	<p>1. 未監督下船人員依規定進行<u>十四</u>日居家檢疫。 2. 未妥善安排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 3. 未妥善安排輪休人員入住防疫旅館或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居家檢疫規範之處所。</p>	<p>第一次：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一百萬元整。</p>	<p>於計算違規次數時，縱為不同種類之違規情事，其違規次數亦應累計之。</p>

<p>公告事項 三、(五)</p>	<p><u>未監督或辦理人員下船離境作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未監督或辦理船舶下船人員交通接駁事宜。</u> 2. <u>未監督或辦理船舶下船人員三日內離境者入住指定處所或集中檢疫所、掌握該等人員行蹤，並遵循現行國內疫情警戒措施。</u> 3. <u>未監督或辦理具風險船舶下船人員採環宇快速通關。</u> 4. <u>未監督或辦理具風險船舶下船人員搭乘防疫交通船，或未經交通部航港局輔導、未於每次載客後進行船舶清潔消毒作業。</u> 	<p>1. 低風險船舶： <u>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整。</u> <u>第二次：新臺幣十萬元整。</u> <u>第三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u></p> <p>2. 具風險船舶： <u>第一次：新臺幣二十萬元整。</u> <u>第二次：新臺幣三十萬元整。</u> <u>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一百萬元整。</u></p>	<p><u>於計算違規次數時，縱為不同種類之違規情事，其違規次數亦應累計之。</u></p>
<p>公告事項 三、(六)</p>	<p><u>違反禁止境外換員</u></p>	<p><u>船舶及其人員未經專案同意逕行出境辦理人員交換，或雖未辦理人員交換而有與未經檢疫之船舶、人員接觸之虞。</u></p>	<p><u>第一次：新臺幣五十萬元整。</u> <u>第二次：新臺幣八十萬元整。</u> <u>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一百萬元整。</u></p>	<p><u>若未經同意逕行出境辦理人員交換，或雖未辦理人員交換而有與未經檢疫之船舶、人員接觸之虞者，即刻轉為具風險船舶。</u></p>

修正說明：

為配合本部於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經能字第一一〇〇四六〇五四四〇號公告修正離岸風力發電專案公司應遵行防疫措施，爰增訂違反搭機入境人員動態管理與填報資料，及禁止境外換員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裁罰基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點附表（修正前）

措施依據	違規項目	違規情事	裁罰基準	說明
公告事項三、(一)2.	未監督並掌握 <u>全船</u> 人員動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遵循並監督船長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動態。 2. 未監督船長逐日記錄人員健康狀況及記載海上接觸紀錄。 3. 海上接觸紀錄資料未於每月最後一週週四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本部能源局備查。 4. 未於每月函送海上接觸紀錄資料之紙本資料予本部能源局備查。 	<p>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十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p>	<p>於計算違規次數時，縱為不同種類之違規情事，其違規次數亦應累計之。</p>
公告事項三、(一)3.	未確實掌握 <u>全船</u> 人員名冊	<p>未確實掌握並妥善保存全船人員名冊、工作日誌（或航行日誌）、防疫日誌及人員健康管理暨監測表等文件。</p>	<p>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十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p>	
公告事項三、(一)4.	未定期檢送登離船名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登船人員未於七日前檢送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能源局同意。 2. 離船入境人員尚未取得移民署短期停留證，而未向本部能源局申 	<p>1. 低風險船舶： 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二十萬元整。</p> <p>2. 具風險船舶 第一次：新臺幣十萬元整。</p>	<p>於計算違規次數時，縱為不同種類之違規情事，其違規次數亦應累計之。</p>

		請即逕行離船。	第二次：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公告事項 三、(一)5.	未依規定辦理人員醫療需求事宜	人員上岸就醫未即時通報相關機關，或未依相關機關指示安排就醫者。	1. 低風險船舶： 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十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2. 具風險船舶： 第一次：新臺幣十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公告事項 三、(二)1.	違反檢疫期間禁止人員 <u>互換、與其他船舶人員接觸</u>	船舶檢疫期間內（視為具風險船舶）進行人員互換，或與其他船舶及人員接觸。	第一次：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公告事項 三、(二)2.	違反檢疫完成後禁止人員相互接觸	船舶及人員檢疫完成（低風險船舶），與未經檢疫船舶（具風險船舶）及人員接觸時，未通知本部能源局並重新辦理檢疫。	第一次：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若有接觸具風險船舶之事實，即刻轉為具風險船舶，並應重新起算檢疫起始日或重新申請檢疫，且不受理人員互換申請，直至船舶轉換為低風險船舶。

公告事項 三、(三)	違反人員運輸作業	交通防疫船辦理人員運輸時，未停泊於臺灣境內國際商港。	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整。 第二次以上：新臺幣十萬元整。	
公告事項 三、(四)1.	未監督具風險船舶下船辦理輪休人員應遵循動線管制機制	未監督下船人員遵循本公告附件二所規定之「具風險船舶人員下船及港區內動線管制機制」。	第一次：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公告事項 三、(四)2.	未監督具風險船舶下船辦理輪休人員居家檢疫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監督下船人員依規定進行14日居家檢疫。 2. 未妥善安排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 3. 未妥善安排輪休人員入住防疫旅館或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居家檢疫規範之處所。 	第一次：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於計算違規次數時，縱為不同種類之違規情事，其違規次數亦應累計之。
公告事項 三、(五)1.	<u>未監督具風險船舶下船辦理搭機離境人員應遵循動線管制機制</u>	<u>未監督下船人員遵循公告附件二「具風險船舶人員下船及港區內動線管制機制」。</u>	<u>第一次：新臺幣二十萬元整。</u> <u>第二次：新臺幣三十萬元整。</u> <u>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一百萬元整。</u>	
公告事項 三、(五)2.	未監督具風險船舶下船辦理離境人員採檢與檢疫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監督下船辦理搭機離境人員，於入境當日赴自費檢驗指定院所完成採檢。 	第一次：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於計算違規次數時，縱為不同種類之違規情事，其違規次數亦應累計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未妥善安排相關人員至指定之集中檢疫場所接受檢疫及等候報告。 3. 未監督相關人員於入境後3日內搭機離境。 		
公告事項 三、(五)3.	未妥善安排具風險船舶人員交通接駁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妥善安排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 2. 未指派專人辦理離境人員至自費採檢指定院所、指定集中檢疫場所與機場之來回交通接駁事宜。 	<p>第一次：新臺幣二十萬元整。</p> <p>第二次：新臺幣三十萬元整。</p> <p>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一百萬元整。</p>	於計算違規次數時，縱為不同種類之違規情事，其違規次數亦應累計之。
公告事項 三、(五)4.	<u>未通報具風險船舶人員採檢證明</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未提供下船辦理離境人員提供之採檢結果予本部能源局。</u> 2. <u>未確認相關人員應持檢驗陰性報告即使其離境。</u> 	<p><u>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整。</u></p> <p><u>第二次：新臺幣十萬元整。</u></p> <p><u>第三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u></p>	<u>於計算違規次數時，縱為不同種類之違規情事，其違規次數亦應累計之。</u>